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12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林吉杉 (現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函命原告於收受函文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函文業於115年3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儀